

紫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紫交字〔2022〕10号

签发人：朱元地

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县政府办：

现将《紫阳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随文报来，请审阅。



紫阳县交通运输局政办股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部署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依法公开、诚实守信、服务社会、阳光透明为原则，紧紧围绕交通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，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75 条。其中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60 条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13 条，预决算信息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局长负总责，分管副局长抓落实，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及时贯彻传达县政府一系列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紫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审核发布，确

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工作动态、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
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维	纠	结	审			

持	正	果	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不够深入。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。三是培训力度不够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进一步梳理公开范围和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培训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